

联合国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82
E/1995/66
30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实务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h)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
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
有关问题的报告：环境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7	3
二、 综合清单的审查	8 - 36	4
A.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	8 - 12	4

* A/50/50/Rev.1.

** E/1995/10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清单的内容和范围	13 - 23	5
C. 清单格式	24	7
D. 以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	25	8
E. 清单的周期性和语文种类	26 - 29	8
F. 公共卫生的关联	30	9
G. 清单的分发和利用	31 - 36	9
三、上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发展	37 - 80	10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37 - 40	10
1.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41 - 46	11
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47 - 53	12
3. 事先知情的同意	54 - 67	14
4. 其他发展	68 - 72	17
B. 技术援助	73 - 80	18
四、未来展望	81 - 88	19
五、结论	89 - 91	21
附件：将制药产品和化学产品列入综合清单的标准	22	

一、导言

1. 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¹定期增订本的任务规定可以追溯到1982年,当时大会通过了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印发此项清单。大会规定该清单应易读易懂,应列出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一切制造厂名字,并应简短叙述导致各国政府禁止、撤销或严格限制这类产品的决定。

2. 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每年印发一份最新综合清单,并以计算机可以直接取得的方式向各国政府和其它用户提供资料。为尽量节省开支,每年应轮流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综合清单,每年使用的语言不得超过三种,每一语文的使用频率应该相同。大会还决定,应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不断审查综合清单的编列格式,以期加以改进,同时应考虑到清单的补充性质、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已有的经验和已发表的意见。

3. 第一期三年期审查报告(A/41/329-E/1986/83)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大会在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中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7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该清单应继续作为一份单独文件印发,并应列出这类产品的普通名称(或)化学名称和商标名称,以及一切制造商名字。

4. 第二期三年期审查报告已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A/44/276-E/1989/78)。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决议第二节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潜毒品登记处)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建立的合作关系。

5. 在第三次三年期审查范围内,大会请秘书长就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以加强它们利用清单的能力,并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可持久

替代品的问题。

6.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三年期审查清单的报告(A/47/222-E/1992/57和Corr.1)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大会。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7/439号决定)

7. 为第四次三年期审查清单编写的本报告除了全面概述有害产品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最近重大事态发展之外，并对更有效的编制清单和将清单更广泛分发给预期用户提出建议。

二、综合清单的审查

A.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

8. 安排编制清单的工作基本上仍与第一次三年期审查报告内所述工作相同。应当记得，1985年，联合国秘书处曾经与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密切合作，对清单作了一次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编制未来清单的安排、必须将产品列入清单的准则问题、在清单中列入一些尚未列入第一次清单的关于管制行动的法律和公共卫生方面的问题、以及处理商业数据的问题。

9. 根据审查结果已议定一份合作备忘录，其中列明联合国、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的责任划分了。因此，由卫生组织收集、审查和处理有关各国政府对药品采取管制措施和与人体健康有关的资料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环境方面的理由，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对有关化学品和因其化学成份而受到管制的消费品的资料进行了类似的工作。

10. 联合国秘书处协调这些投入，并确保为编制清单目的也利用到其他组织现有的有关资料，以及收集和审查商业数据。秘书处还校订、翻译和印发清单。自从联合国秘书处改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以后，编制清单的责任已转到秘书处新近设立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协调发展部目前主要负责同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潜毒品登记处合作印发综合清单定期增订本。

11. 定期举行机构间协商，审查这些安排并讨论参与组织所关切的问题。最后一次这种会议于1995年4月在纽约举行。这次会议讨论的结果是正在提出下列两项建议供大会审议：

- (a) 从下一期(第六其)起，清单分两部分出版，一部分侧重药品和另一部分侧重化学品；
- (b) 从第七期开始，清单将每两年期出版一期，间隔那一年出版增编，限于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的增订条目。

12. 会上也议定，1995年7月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在日内瓦再召开一次合作编制清单各方的技术工作会议，以便制订落实上述建议的方法并审查第一次会议尚未审议的其他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a) 列入通过事先告知同意程序所收集的其他资料；
- (b) 提供化学品所涉公共卫生问题；
- (c) 在清单中列入产品可持久替代品的可行性问题；
- (d) 修订“严格限制”的定义。

B. 清单的内容和范围

13. 随着每次对综合清单进行修订，产品和提交报告国家政府的数量都有增多。1994年8月出版的第五份清单列入了94国政府管制的700多种产品的行动。可以回顾，作为上一份正式出版物的第一份清单包含60国政府所管制的将近500种产品。

14. 关于清单内容，应该指出，少数国家政府就某一产品作出的决定或许不代表其他国家政府的立场，特别是有鉴于危险-效益考虑因素各不相同。还必须了解，如果使用不当，所有的制药和化学产品都可能有害。此外，一个国家未将某种产品列为管制品未必意味着这一产品为该国所允许，而可能是相关管制决定尚未通知联合国、卫生组织或环境规划署；或者，以通常需要强制登记的药品和农药为例，相关产品尚未进行登记。

15. 关于在清单内列入制药和化学产品的准则的实施(见本文件附件)已大大便利选录将载入该出版物的资料。预计由于实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合作拟订的事先有实据的同意办法(见下面第三.A.3节),将可减少各国政府间继续存在的有关“应严格限制”准则的差别。

16. 第五份清单所载资料的范围仍旧与过去各份内者相同。第一部分由联合国、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汇编,列入了单一和复合成分制药产品和化学产品。只有在某国家通知卫生组织某种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药品受到比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还要严格的管制或在它们在被考虑列入国际清单前就受到国内管制的情况下,才将这些物质列入清单。

17. 有关化学品的资料仍旧涉及因为健康或环境原因而被禁止的产品,工是只准作为指定用途的产品。清单内不包括那些国家当局为其规定职业暴露限度--例如可容许的最大浓度--的为数很多而广泛使用的工业化学品,有关这类化学品的资料载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潜毒登记处的出版物。清单内仍旧未列食品添加剂,但已根据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为其订阅国际准则。有关消费品的资料仍旧只限于那些因其化学成分而具有危险性的产品。

18. 关于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应指出,管制规定通常涉及化学品类别,如砷化合物,而不涉及具体化学品。从第三份清单开始,在谈到这些普遍采用的管制规定时也提及类别中具有代表性的化学成分,例如上述砷化合物中的砷。同样的,有关盐、酯或其他衍生物的资料归入酸或其他主要化合物一类。

19. 清单各节内按字母顺序列出产品。已尽可能采用国际非专利商标名称在辨别药品;化学品则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的名称--如果已有此种名称。每一个产品的条目包括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如果已有此种号码),其他科学名称,通称和同称;有关管制生效的日期;各国政府采取的管制措施的摘要;可能时列入的简单评述,和法律和书目资料。清单附件中列有第一部分引用资料的清单和可以索取有关文件副本的地址。

20. 清单第二部分由联合国秘书处汇编。它提供的商业资料涉及第一部分中的很多产品，其中包括有关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资料。它方便人们参照商业名称和公认的通用科学名称。大多数化学品和单种成分药品都有商标名称资料；复合药品则没有商标名称资料。由于资源有限，只有农业和工业化学品提供了生产商资料。未列入广泛生产的普遍产品的制造商资料。这方面应指出，由于制造商和经销商可在改变成分或配方的同时保留商标名称，重要的是要检查一个采用确认商标名称的具体产品的成分。

21. 商业资料是通过审查各种机存数据基和为被管制产品确定其他名称而发出的商业指令来汇编的。然后将商标名称和科学名称分开。各制造商的资料主要是通过科技和商业出版物和各国的出口销售单来收集的，未顾及的制造商的产权问题，列入了所有地区的跨国和国家企业。涉及跨国公司的制造商资料根据跨国公司委员会规定的程序予以核实，其他制造商的资料则通过查寻出版物予以核证。预计这些程序将继续获得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核准。

22. 1991年和1992年已作出了特别努力以获取有关国营化学企业的制造商资料，其方法是要求那些已知拥有国营化学企业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提供资料。已经收到的十一个国家的资料将会载入第五份清单。秘书长表示乐于见到此一发展，并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精神。

23. 商业资料与管制资料一起列在同一标题下，以便于对照参考。每个产品的条目包括产品名称、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已知各种商品名称；有些产品还列有已知制造商。制造商厂址和制造商使用的商标名称也载列在内。

C. 清单格式

24. 大会第37/137号决议商定，除其他事项外，清单应“易读易懂”。为此，采用了新的格式和用图表显示资料。排版更大，字有大小写；还设计了新的封面。除了使清单变得更加易读外，预计设计改进也可增加销售收入。

D. 以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

25. 大会第39/229号决议中提到的使用计算机直接取得资料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之中。自秘书长上次提出的报告以来，在1992年已经将清单上的资料从计算机主机转入到个人计算机。应特别要求，在1994年成功地完成了将清单上的数据转入磁碟的试验项目。在这方面，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正在研究在1995年年底以前将使用者的联系装置包括在系统内的可行性问题，以便容许对数据的查询，同时并考虑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脑网文件库来提供资料的可行性问题。

E. 清单的周期性和语文种类

26. 大会在第39/229号决议中规定，每年应轮流用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并分发决议清单，每年使用的语文不得超过三种，每一语文的使用频率应该相同。大家记得，第一期及其订正本只是用英文出版。随后，经订正的第一期被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第二期清单在1986年以英文出版，并译成中文和俄文。

27. 大会在第44/226号决议第二节中请秘书长依照需求并铭记大会第39/229号决议，确保出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清单。因此，第四期是以英文出版，并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西班牙文的资料已经存入资料库中，预期将很快出版。法文资料需进行一些处理，才能存入出版系统。

28. 英文第五期清单是首次通过基于个人计算机新开发的系统出版的清单，已在1994年8月出版。秘书长通过1994年10月31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向会员国政府分发了该清单。考虑到大会请求每年应轮流用各语文出版清单，这一期将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9. 对以各正式语文出版的清单在周期性和如何获得方面的研究应继续与直接获得计算机资料的问题同时进行。在基于个人计算机的新系统上所建立的资料库，

能够不断对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清单加以更新。

F. 公共卫生的关联

30. 卫生组织定期就药品作出说明，表明采取某些管制行动的来龙去脉。这些说明旨在阐明各国政府根据其自己不同优先事项所采取相互矛盾的管制行动的情况。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处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由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合作进行的方案），不能就有关农业和工业化学品的管制行动作出评论，因为这类化学品数量极大，用途过多。此外，由于各国和各地情况不同，而且潜毒登记处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经常不了解这些情况，因此，各国对于风险效益的评价以及随后所作的决定也不相同，所以几乎不可能对化学品的禁用和限制使用问题作出评论。

G. 清单的分发和利用

31. 为了确立目前对清单的利用情况，从第二期开始每份中都附有一份问卷。尽管最近没有基于原先的经验和用户最新反馈的系统性分析，仍可对清单的利用和分发的情况作出一些观察。清单是唯一一份以统一的方式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对许多医药产品和农业及工业化学品所采取的管制性决定的资料。因此，它对各国政府在考虑最后采取管制行动的范围方面是一份有价值的资料来源。

32. 大会在其第44/226号决议第二节中要求秘书长在确保更有效地使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清单的分发和利用方面提出更多的办法。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常收到非政府组织索取清单的要求。

33. 第五期已向杀虫药行动网络这一类的组织寄出，该组织是一个在60个国家中有300多个公民团体的国际联盟，它反对滥用杀虫药，并支持依靠安全和可持续的虫害控制办法。杀虫药行动网络利用清单作为它们进行反对使用12种杀虫药运动的资料的主要来源之一，这项运动是针对若干特别有害的杀虫药，以便严格加以控制。

禁止并最终加以淘汰。

34. 其他组织,如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也在其国际消费者调查项目中利用了清单中所提供的资料。该组织是一个在67个国家中拥有174个全国性、半官方、区域性和独立消费者团体的组织。通过它在各国的会员,它对有害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向决策者、新闻媒体和消费者散发资料,以便消除市场上的这类产品。

35. 绿色和平运动是一个在全世界拥有30个办事处的非政府组织,它已索取许多份清单,以便散发给其所有办事处,供其成员参考。另外,为了配合其反对杀虫药的运动,它在1993年1月出版了一份关于大众获得杀虫药资料的研究报告,提议修改粮农组织《关于销售和使用杀虫药行为守则》。这项研究建议,应扩大清单的涵盖范围,以便将根据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所收集的资料包含在内,它还称这份清单是“一项能团结全世界各地公民团体的强有力工具”。

36.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也将清单寄给发展中国家的基层消费者团体,这些团体参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为此,该部保存了一份可通过计算机邮寄的资料库,并可经常加以更新。

三、上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发展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37. 上次三年期审查的报告是于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编写的。环发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²是联合国十年来采取的一项最重要的主动行动,通过该《议程》,人们正努力将环境与发展普遍联系起来,尤其是在有害的产品领域。《21世纪议程》通过其题为“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第19章,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提供了真正的动力。

38. 已查明以下六个方案,从而可加强国际工作并改进协调根据《21世纪议程》第19章开展的国际活动;

-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风险的国际评估;

- (b)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统一;
- (c) 交流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风险的资料;
- (d) 拟订减少风险方案;
- (e) 加强各国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和能量;
- (f)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贩运。

39. 为了实现《21世纪议程》第19章中的目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均提出了广泛的活动建议。以下发展和有关活动与本报告的目标特别有关。

- (a) 加强和扩大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尤其是协调对化学品风险的评估;
- (b) 设立一个政府间论坛;
- (c) 通过执行《药品检查公约》的程序,促进和加强交流有关化学品安全情况资料的机制;

40. 负责监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主要政府间机构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规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积极参与,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业界、商业界和科技界的非政府组织参与。

1.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41.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是1980年由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行政主管共同设立的合作方案。化学品安全方案的一个具体目的是评估无论来自任何产地或在何处发现的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从而提出经国际间评估的科学资料,各会员国可根据这些资料制订其化学品安全措施。

42. 另一个目的是加强各国防止和处理化学品有害影响和应付涉及化学品的紧急情况的能力。方案关注化学品自始至终的安全使用:即生产、进口、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理。方案涉及人造化学品和自然化学品。

43. 1992年为了实现《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目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强

调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在化学品安全方案中的合作应成为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国际合作的核心，并强调应尽一切努力加强该方案。环发会议还要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其他方案进行合作。

44. 为了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让化学品安全方案成为改进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国际合作的核心的号召，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经合发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建立一个扩大的合作方案，为此已商定了一个政策基础。成立了一个组织间协调委员会，并编写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6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预计所有这些组织将在1995年上半年签署这一备忘录。协调委员会将负责监督和确保协调这些组织就化学品安全独立或联合开展的活动。

45. 此外，人们还设想了与其他组织，例如欧洲委员会，开展联合科学与技术活动以支持化学品的无害管理的可能性，为此将制订出具体的合作协议。大家商定由卫生组织作为扩大的化学品安全方案的管理组织，并邀请卫生组织促进化学品安全方案主任担任执行秘书，这一新的合作方案将称之为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

46. 已就一些方案或次级方案领域建立了具体的协调机制，这些领域包括协调化学品分类、交流有关有害化学品和化学品风险的资料以及化学品风险的评估。这些机制为所有在有关领域工作的有关机构提供了定期的论坛，以便就方案计划和活动相互协商，讨论确保使活动得到相互支助的方式和方法。

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4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对有毒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为优先问题之一以及有可能对其采取行动的一个领域。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除了要求加强化学品安全论坛之外，还请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劳工组织在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框架内与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就通过讨论关于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各种建议的适当政府专家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48. 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91年请执行主任与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经合发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等合作，编写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建议草案，并在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框架内召开一次政府任命的专家技术会议来审议这些建议。

49. 为此目的，化学品安全论坛于1991年12月在伦敦召开了一次政府任命的专家会议来讨论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建议草案。会议建议加强国际组织间在这一领域的协调，并要求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一个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论坛。会议还就这一论坛的目标、作用和职能，包括其可能涵盖范围提出了建议。会议的各项建议由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查和认可。

5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注意到了伦敦会议的成果，并为了审议其建议而请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行政首长在一年之内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行政首长们于1994年4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由瑞典政府主办的国际化学安全会议。参加这次国际会议的有来自114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1. 会议设立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论坛是一种非体制性的安排；各国民政府代表在论坛开会，为涉及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方面的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各国民政府、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和提供意见并酌情提出建议。论坛将提出着重于区域和分区合作方面的政策指导方针，以协调一致的综合方式发展战略增进对各种问题的理解，并促进所需的政策支助。论坛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21世纪议程》第19章内的优先行动事项。

52. 论坛将在大会于1997年召开审议在《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之前举行其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预期将在2000年举行。在各次会议之间，论坛的活动将由31个国家组成的闭会期间小组指导进行。

53. 闭会期间小组第一次会议于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比利时布鲁日举行。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 (a) 论坛活动与预测；
- (b) 化学品评估程序；
- (c) 化学品管理的共同概况；
- (d) 协调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
- (e) 减少危害方案；
- (f) 事先知情的同意；
- (g) 闭会期间小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闭会期间小组下一次会议将于1996年年初在澳大利亚举行。

3. 事先知情的同意

54. 大会第37/137号决议同意因被判断为危及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在国内使用和(或)销售的产品，各公司或个人须收到进口国的申请或者进口国正式允许这类产品的使用时，才能向国外出售这类产品。大会第38/149和39/229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管理危险产品的体制，并充分监测这种产品的进口。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决议还建议，应对危险工业产品如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的贸易，以及一些其他产品如药品的贸易实行规章管理，以确保缔约国，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分享关于这些产品的环境和健康影响的资料和关于其安全使用和处理方法的资料。

55. 粮农组织会议于1989年通过了对1985年生效的《农药销售和使用行为守则》的修正案，并引用了《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大约在同一时候，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事先知性同意的原则》，并将其纳入《交换化学品和国际贸易资料伦敦准则》。³

56.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都在详细制订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原则的准则。该

准则规定为保护人的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的一种化学品的国际运输，只有在进口国的指定国家当局在获得所有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明确同意后才能进行。

57.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在两个组织之间于1992年11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继续就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作业方面进行合作。在这项合作中，粮农组织主要负责农药，而环境规划署则主要负责其他化学品。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秘书处为参与国所有的国家指定当局编制和分发了一份题为“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作业政府准则”的文件。

58. 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联合专家组已就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作业的各个方面向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制订了评估这些管制行动对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适用性的标准。除了该程序的通知制度所宣布的化学品外，目前还考虑在该程序中列入各国不一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但据知在发展中国家的使用情况下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农药制剂。

59. 为了确保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数据基拥有关于管制行动的齐全的最新资料，已要求所有国家指定当局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清单，列出各国禁止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所有管制行动。一些政府报告说，由于它们没有必要的立法来管制化学品，因此未能应要求提供被禁的或受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清单。许多国家提出了通知，目前正在核查它们的管制行动是否符合既定的定义和准则。

60. 秘书处除查明供列入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外，还编写决定准则文件。每份决定准则文件包括两个部分：关于对该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概要和关于该化学品的资料概要。这些文件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专家组审查，经定稿后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提供给各国家指定当局，同时还提供必要的“进口国家答复表”以便一并处理。

61. 自从1989年实行自愿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以来，目前有129个国家通过其国家指定当局参加这个程序。为了确保更广泛的参与，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将请尚未为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指定国家当局的政府这样做。共有51个国家应要求

提供了其本国境内所有被禁或严格限制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清单。一旦收到关于管制行动的最新清单后,将列入新化学品并编写决定准则文件。

62. 至1994年12月31日,分别就三套决定准则文件收到了77、59和35个国家的答复,其中两套文件各开列六种农药,而第三套则开列了五种工业化学品。这些进口国家的答复已输入为此而建立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数据基。已将所有收到的答复编纂一起,分发给所有参与国。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出口国家能够确保这些化学品的出口不违反有关进口国家的进口决定。

63. 1991年,环境规划理事会要求重新召开《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事先同意及其他补充模式特设专家工作组会议,以便采取进一步紧急行动,包括加强订正《伦敦准则》的法律基础,同时考虑到执行该《准则》中所取得的经验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经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也查明必须在《21世界议程》第19章中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特设工作组建议建立一个工作队来审议制订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的形式,包括该公约的可能列入的要点。1994年4月,特设工作组就这一公约进一步精心拟订了已提出的这些要点。

64. 1994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为拟订一项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所作出的工作,同意粮农组织秘书处,作为目前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方案的一个部分,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着手拟订一项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草案。

65. 1994年12月,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审议与拟订一项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有关的主要问题。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理事会就拟订这样一项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方面所议定的事项,建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争取1995年5月举行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授权他就这一文书的拟订工作展开谈判,以便尽可能于1997年之前签订这一文书。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鉴于预期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1995年5月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

公约方面通过一项决定，将为这一公约安排一个谈判进程，这一进程可能在1995年底开展。

66.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一些与会者提出出口国本国禁止使用的化学品的问题。会议建议，作为第一步，应就广泛被禁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秘书处目前正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

67. 为了讨论生产国出口本国禁用化学品的问题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环境规划署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的范围内于1995年3月30日和31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国际环境协定和贸易专家组会议。

4. 其他发展

68. 大会第44/226号决议第二节注意到需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成立于1989年，其任务是审议建立国内被禁或严重受限制但仍可出口的产品的通知制度。这项制度适用于其他国际协定不适用的产品。工作组于1991年6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但却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的任期已于1991年7月届满。

69. 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问题小组承担了一般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工作。该小组在1991年11月至1994年1月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国内被禁货物工作早些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尤其是总协定的规定同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70. 随着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成立，国内被禁货物的问题已纳入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1995年2月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预期将以1991年决定草案作为出发点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工作，同时兼顾自那时以来在总协定/贸易组织内部以及国际环境协定领域已出现的发展情况。

7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化学工业应当制定国际化学品，尤其是化学品处置，管理原则守则。该建议请环境规划署就起草这样一项守则的问

题充当同私营部门当事方协商的国际论坛。自那时以来，环境规划署已多次同工业、其他私营当事方、国际组织和政府专家举行了会议。

72. 1994年，各方就《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守则》达成了协定。《守则》已在各国际和国家化学工业协会、其他私营部门当事方、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广为分发。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已宣布打算认可这项《守则》。环境规划署将监测《守则》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并于1996年主办论坛评估在实现《守则》主要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B. 技术援助

73. 目前亟需增强确定、管理和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的能力。虽然多数发达国家至少已设立无害环境的化学品管理制度，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只拥有极有限的设备或根本没有设备。非常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增强这样的制度和机构。人力开发，包括规章措施决策方面的培训，以及获得资料渠道的改善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74. 联合国大多数机构已个别或集体地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化学品安全培训班。政府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立预期会增强活动的协调，并协助各国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

75. 多年来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一直在有关《行为守则》和《伦敦准则》方面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为了确保有效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召开会议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举办这些讲习班和会议的目的是训练政府官员，以期增强各国决策和制定规章制度的能力。

76. 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化学品立法，尤其是工业化学品立法。为了协助不具备适当化学品立法的国家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环境规划署一直在编制管理化学品问题的立法指导文件。将在1995年年中出版这套题为“为化学品立法：总论”

丛书的第一册。

77. 卫生组织同各国的技术合作和/或培训活动或是通过卫生组织有关区域办事处或技术中心或与环境规划署/潜毒登记、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安全和卫生资料中心和训研所联合举办。目前已准备出版化学品危险管理问题的六本培训手册，另三本仍在编写之中。预计将在1995年出版加强国家化学品安全方案准则。自1992年以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直接或联合举办了约20期培训班，1995年计划举办12期培训班。

78. 劳工组织制定了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国际政策与标准。各公约和建议为标准规定了定义，从而为国家立法以及成员国作法提供了范例和动力。劳工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框架，以便使这些国家最终批准劳工组织的文书。在这方面特别有关的是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1990年(第170号)和《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1993年(第174号)。劳工组织还为劳工检查员组织提供特殊安全问题培训。

79. 工发组织特别注意除虫剂安全配置和应用的培训，并已出版安全准则。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正同经合发组织合作向欧洲经委会经济转型期国家推广经合发组织制定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制度和作法。

80. 训研所目前正同政府间气候问题小组合作编制国际组织在化学品安全领域主办的培训援助活动目录表，以改进这些活动今后的协调工作。这两个组织还在合作收集资料，以编制化学品管理国家能力综合概况。

四、未来展望

81. 最近正式确定的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的各种安排应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实现《21世纪议程》第19章各项目的作用。扩大后的化学品安全方案可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基础，用以作出知情决定。但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成功将取决于各国政府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决心和意愿。

82. 既然该论坛已确定了执行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优先次序,它就应该继续明确规定至1997年、2000年或其后必须达成的目标。该论坛应通过其闭会期间小组定期审查和评价化学品安全所有领域内进行中活动的成效,并就进一步的工作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强调国家和国际两级指标的必要性都不会过份。必须要有具体的指标来衡量朝向实现第19章内每一方案领域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83.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应继续致力于拟制各种模式来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书,以强制适用了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此外,应鼓励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化学品和重大工业事故的各项公约。

84. 环境条例对贸易的影响的整个问题,特别是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危险化学品贸易的影响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必须在适当的论坛更仔细地进一步审查。以求促进遵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

85. 在危险评估方面,尽管一直不断地在其他方面开展技术性最强的工作以产生高质量的数据,并以这些数据为基础来进行化学品危险评估,联合国机构应继续鼓励致力于增进了解暴露于化学品的潜在危险。

86. 根据主要的现有系统协调化学品分类和标记方面的技术性工作正取得进程,但需要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以便将技术性工作的成果转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仍需要在国家一级上进行大量工作以使现有的系统符合任何议定的国际标准。

87. 作为长期目标的一部分,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方案应鼓励致力于寻找有害化学品的代用品,采用较安全的技术和工序,并执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88. 最新的国家概况显示出当前的情况和今后的需求,这将成为为实现无害环境化学品管理而采用的任何战略的主要内容。同时也需要有适当的化学品法规,以及执行和实施法规的国家能力。

五、结论

89. 联合国系统内外正进行许多活动促进无害环境化学品管理。限于本报告的范围无法一一载述，但第三节下阐述了与综合清单最有关系的一些活动。增列更多从执行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所取得的数据将使综合清单与《21世纪议程》第19章“交流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的资料”方案领域各项目标更贴切。

9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认综合清单对散发有害产品资料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强调必须不断增订清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广泛散发清单内所载资料。

91. 为提高编制和分发的效率，并鉴于单是出版一本清单有实际的限制，因此建议分两册出版清单，第一册载列制药产品，另一册载列化学品，并建议每两年出版一次清单，中间年出版增编。

注

¹ 前几份综合清单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8和E.87.IV.1,E.91.IV.4和E.94.IV.3。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³ UNEP/GC.14/17,附件四。

附 件

将制药产品和化学产品列入综合清单的标准

1. 制药产品^a

(a) “被禁止的产品”

这类产品已在一个或多外国内因其与预期用途有关的安全问题而由国家主管当局下令在全国收回，不得使用和(或)销售。

(b) “自愿收回的产品”

这类产品已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内因与其预期用途有关的安全问题而由厂商自愿在全国收回，不得使用和(或)销售。

(c) “被严格限制的产品”

这类产品包括：

- (i) 受到比《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管制的物质或在考虑国际安排之前在国家一级受类似管制的物质；
- (ii) 只有在法规确定的具体界限内载入制药剂量表格的物质；
- (iii) 经主管国家当局核可，随后又受各种限制，因而由于安全理由不得在潜在目标病人群组中大量使用的物质。不包括从一开始就在其说明中表示在安全与功效间已知平衡方面受严格限制的物质。

(d) “非核可的产品”

这类产品已由厂商正式向国家主管当局要求注册，但由于安全理由而被驳回。

2. 化学产品

(a) “被禁止的产品”

这类产品已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内因健康或环境理由而由政府最后采取管制行动,在全国禁止一切用途。

(b) “被收回的产品”

这类产品原供商业买卖,但已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内由于健康或环境理由而由厂商最后采取自愿行动收回,在全国禁止一切用途。

(c) “被严格限制的产品”

这类产品已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内因健康或环境理由而由政府最后采取管制行动在全国实际禁止一切用途,但若干具体用途仍获核可。

注

* 只属非法买卖的产品不在考虑之列。

- - - - -